

国际刑事法院

ICC-ASP/6/5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目录

送文函.....	5
审计意见.....	6
报表	
报表 I: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26
报表 II: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27
报表 III: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28
报表 IV: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29
明细表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30
明细表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33
明细表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34
明细表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36
明细表 5: 缔约国在 2005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37
明细表 6: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39
明细表 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40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41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42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46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47
表 1: 杂项收入明细.....	47
表 2: 支出明细.....	47
表 3: 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50
表 4: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51
5. 信托基金.....	51
6. 非消耗性财产.....	52
表 5: 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52
表 6: 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53
7. 注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	53

8. 惠给金.....	53
9. 无偿人员.....	53
10. 不确定债务.....	53
11. 工伤.....	54
12. 实物捐助.....	54
13.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54

送文函

约翰·伯恩爵士
国家审计署
主计长兼审计长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7 年 3 月 29 日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的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

致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我对所附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V、明细表 1-7 以及支持性说明 1-13 进行了审计。

各自的责任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由书记官长负责。我的责任是根据我按照《财务条例》12 所进行的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基础

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以及在审计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所披露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和书记官长所做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认为，我进行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对财务报表的说明第 2 点所阐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计政策，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公正地反映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那时结束的期间的业务活动结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测试；我认为，这些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并有法律依据。

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12，我还就我的审计工作提交了一份长篇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2007 年 7 月 9 日
伦敦

外聘审计员 2006 年报告

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

目录

	段次
执行摘要	1-10
详细的审查结果	
财务结果和其他财务事项	11-17
对 SA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的审查	18-32
银行往来调节和内部控制	33-35
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的进一步审查	36-46
永久办公楼	47-54
实地办事处	55-60
2005 年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	61-69
鸣谢	70
2005 年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	附件 A
审计范围和方针	附件 B

执行摘要

- 对 2006 年财务报表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财务结果和其他财务事项。
- 对 SA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的审查。
- 改进内部控制的建议。
- 对法官养恤金计划债务的进一步估值。
- 法院永久办公楼。
- 为实地办事处采购物品和服务的程序。
- 2005 年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

审计的总体结果

1. 我们根据财务条例，并遵照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和国际审计标准审计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报表。
2. **审计检查表明，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我们认为是实质性的弱点或错误，而且我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 详细的审计战略向管理人员表明了审计范围和方针，其主要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 B。以下概述了审计得出的意见和建议。本报告题为详细的审查结果的章节提供了对审计问题更为详细的分析。

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4. 本报告详细的审查结果对法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评述。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中，法院的结余为 1,750 万欧元，而重报的 2005 年结余为 590 万欧元。2006 年结余较多的部分原因是，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议 2006 年法官养恤金计划拨款由 2005 年的结余供资。法院的收入和支出继续随着其活动的增加而增长。收入的增长是因为缔约国的摊款有所增长而且利息收入有了增加。支出增长主要是因为人员费用有了增加。
5. 2006 年，我们审查了法院这一年开始使用的以 SAP 为基础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作为我们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检查了将数据从过去的系统转入 SA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的工作、项目的时间安排、安全政策和使用管理。总的来说，我们得到了足够的保证，即会计数据已准确地从过去的系统转入到了 SAP 系统；而且财政年度末时已提供了可靠的会计信息，支持法院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内容。然而，在 2006 年 12 月我们审查工作结束时，我们向管理人员报告仍有一些领域可以改进。其中包括：
 - 月末关闭分类账；
 - 实施 SAP 其他的模块以确保发挥适当的功能；
 - 最终完成、发布并更广泛地宣传信息技术安全政策；

- 在密码安全和分配用户作用方面进行改进；
- 继续监测利用外部信息技术顾问提供支持的工作；
- 对进入业务活动实况环境进行适当控制。

6. 在采用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之后，我们注意到，内部财务控制关键环节中有一个环节有所削弱，在这一环节上，2006 年前八个月没有恰当地完成银行往来调节。我们的检查表明，在这一期间，法院没有实现每月结束后两周内调节所有银行账目标的目标。在前八个月这一关键控制措施的缺失使法院面临错误或欺诈交易不能及时发现的风险。然而，年末时完成了所有的银行往来调节并一直坚持至今。我们事后确认，在这期间没有出现实质性的欺诈或错误。

7. 2005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应当完全用 2005 年的结余供资。2005 年根据安永公司提供的一项精算估计，为上述计划提供了 800 万欧元。2006 年选择了安联公司来管理该计划，在准备合同的过程中，他们提供了为该计划所做的精算估值，算出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的债务为 430 万欧元，2006 年的债务为 200 万欧元。这次估值共计为 630 万欧元，而法院 2005 年的拨款为 800 万欧元。由于安联公司提供的精算估值与 2005 年的拨款有相当大的差别，因此，2006 年的账目上重新修改了前一年的相应数字，以反映出较低水平的估值。安联公司尚未签订合同成为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管理者，因此该计划的负债项仍然是拨款而不是债务。

8. 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建议，法院集中精力为迁入 Alexanderkazerne 的专建永久办公楼进行调查和规划。法院现在已经开始为新办公楼的要求制定计划。规划工作包括了 2006 年 8 月完成的法院规模模型，其目的是根据法院将来的活动（即同时审判和上诉的案件数量）估算出将来人力资源的需求。存在着一种风险，即如果法院活动大大减少，法院的永久场所可能不能完全适应法院缩小规模的情况。我们鼓励法院在讨论永久场所的设计和建造问题时考虑这一因素。

9. 我们在审查为三个实地办事处中的每一个办事处进行采购的账目时注意到，为这些办事处采购物品和服务的工作有很多的重复。这是因为实地办事处不能远程使用 SAP 会计系统或者没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当地采购。我们知道，授权实地办事处人员进行采购是有风险的，但是我们鼓励法院考虑允许远程使用 SAP 系统和当地采购价值较低的物品和服务的好处，同时适当采取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管理与此有关的风险。

10. 本报告附件 A 记录了我们在 2005 年报告中的建议；法院对这些建议的回应；以及我们对后来取得的进展的评论。法院采纳了我们在 2005 年报告中提出的全部九项建议，我们欢迎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采购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2006 年我们在采购和风险管理方面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在采购方面，我们注意到在制定采购计划方面有所改进。我们证实，年末支出的较大增长是有正当理由的。在风险管理问题上，我们注意到，法院已经有了一个风险管理项目，我们鼓励通过使用风险评价表和风险登记册在评价、记录和持续监测风险过程中采取最佳做法。

对 2006 年的详细审查结果

财务结果

收入和支出

11. 财务报表表明，2006 年收入从 6,800 万欧元增加到 8,220 万欧元，增加约 21%。这一大幅度增加是因为摊款从 6,690 万欧元增加到 8,040 万欧元，利息收入从 110 万欧元增加到了 170 万欧元。摊款水平是缔约国大会根据法院的预算支出确定的。

12. 法院 2006 年的总支出为 6,470 万欧元，2005 年为 6,210 万欧元，已付支出的增加是因为随着法院继续招聘人员来全面履行其职责，人员费用从 2005 年的 4,180 万欧元增长到了 2006 年的 4,350 万欧元。2005 年的人员费用包括了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拨款，2006 年人员费用实际增长 870 万欧元。

13. 2006 年的旅行和招待费用与 2005 年一样，仍为 280 万欧元。由于法院不断扩大，业务费用增加了 230 万欧元。合同性服务费用和购置费用由于这些领域活动的减少而分别减少了 270 万欧元和 60 万欧元。

14.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检查了所有的重要收入和支出余额，并确保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支持法院财务报表中记录的各项收款和付款，并有足够的证据说明 2005 年和 2006 年之间的收入支出流动。

摊款的征收

15. 法院 2006 年征收到 91.3% 的摊款，2005 年为 82.3%。这是摊款征收率的一个大幅度提高，表明法院为改善这方面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另外，法院还征收到了 1,010 万欧元的拖欠摊款，即 2006 年初未缴拖欠摊款的 67%。截至 12 月 31 日未缴拖欠摊款的总额为 1,200 万欧元。我们欢迎 2006 年拖欠摊款和摊款征收率的提高，并继续鼓励法院降低拖欠摊款的水平。

其他财务事项

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

16. 根据财务条例中规定的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我们需要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的情况。预防和发现欺诈的基本责任在于管理人员。法院告知我们，2006 年他们没有记录或调查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也证实，2006 年他没有注意到有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我们的审计工作没有发现在这一年中有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的情况。

损失、注销和惠给金

17. 2006 年财产调查委员会注销了 12,758 欧元的非消耗性财产，而且 1,200 欧元被作为现金损失注销。法院 2006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财务管理问题

审查 SA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检查的范围

18.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国际刑事法院从为人力资源管理、薪资和财务管理使用多种不同信息技术系统过渡到使用 SAP 制作的单一综合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19. 2006 年 12 月，我们在法院对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进行了一次信息技术审查。我们工作的主要重点是评估新系统处理和生成可靠财务信息以支持法院财务报表的能力。我们还检查了数据从以前的计算机系统转到 SAP 系统时的准确性。

编制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的财务报表

20. 我们检查了 SAP 的实施情况，以评估为准备 2006 年财务报表而生成的财务信息是否得到了充分的管理控制，我们曾对此提出过审计意见。

21. 我们高兴地看到，与以前系统同时运行 SAP，使 SAP 2005 年生成的一般分类账余额得到了调整，使其与 SUN 系统以前生成的数据相一致；而且将 SAP 的薪资报告调整成与 Progen 生成的报告相一致。这些调整使我们得到了保证，即账户期初余额已正确地放进了 SAP 系统而且薪资正在正确地得到处理。

22. 然而，我们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2 月，定于每月月末自动关闭账目往来的功能尚未激活。这样就增加了账目往来可以计入以前月份的风险，削弱了一些关键的管理措施，例如不关闭会计分类账就无法正常完成的银行往来调节。这种能将后来的交易记入以前会计期间的情况，也降低了每月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报告同样也无法最终完成。法院已在 SAP 中激活了这一功能，而且会计记录也在每月的月末关闭。我们欢迎法院通过使用不可更改的往来数据，为提高每月报告的质量而采取的行动。

项目时限

23. 2006 年 12 月，原计划在 2006 年实施的一些 SAP 模块仍未实施。其中包括商业仓库、电子招聘、审计信息系统、法律援助问题、医务系统、被害人信托基金和资产管理模块。

24. 截至年末时，SAP 还有其他一些关键性功能不能使用，包括薪资模块中的例外报告以及 2006 年末结旅行报销单的年后结算，SAP 试图将旅行预付款与要

求报销的款项之间的差额计入不正确的结算年度。由于 SAP 薪资模块不能够运行每月例外情况报告，因此要求薪资部门手工重新计算和检验工资单，以便在人事费用上能够放心。由于旅行模块不能够在年后对 2006 年旅行报销单结算，因此造成工作人员收到欠他们的钱的时间大大推迟，这一点特别给笔译人员带来了问题，因为对他们的支付正是通过这一模块进行的。法院采用了 SAP 以外的办法来解决未结旅行报销单的积压问题。

25. 我们还注意到，负责这些问题的 SAP 顾问已被调去开发管理信息调整程序，以便改进个案预算工作和对实地办事处支出的监督。管理信息调整程序需要对原来安装的交易结构提供更多的信息，而这又将管理信息调整程序的使用推迟到了 2007 年 5 月末。

26. 规划中的模块，特别是商业仓库的延期使用制约了最新管理报告的提供，用户向我们反映这是新实施的系统的主要弱点。推迟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薪资报告功能以及推迟解决有关年末旅行模块的问题，带来了错误仍在薪资表中而未被发现的风险，而且给旅行费用的报销造成了令人不能接受的延迟。

建议 1:

我们建议法院确保旅行报销模块的有效运行，并作为一项优先重点，审查未投入使用的 SAP 模块的实施情况和各项功能，以便获得关键业务功能。

安全政策

27. 我们审议了有待书记官处批准的注明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的 SAP 安全政策草案。这为安全框架提供了指导，安全框架管理着系统的使用、信息安全和各部门的安全责任。

28. 然而，我们发现，法院没有证实工作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政策，而且这一政策没有规定如果工作人员或部门没能遵守该政策，例如共用密码，将要采取什么行动。

建议 2:

我们建议澄清安全政策，将针对违反高级管理人员批准的政策的行为要执行的措施包括进去，并向所有工作人员公布。

建议 3:

我们还建议，应定期要求工作人员确认他们了解并遵守信息技术安全政策。

系统使用管理

29. 作为我们审查信息技术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检查了允许新用户最初进入网络和 SAP 系统的方法。我们发现新用户可以利用大家都知道的默认密码进入法院的网络和 SAP 系统。SAP 密码要求立即进行更改。但是我们发现有时 SAP 密码被设为默认的网络密码。我们还获悉，由于操作上的原因有时共用密码。此

外，我们发现尝试登陆的次数未受到限制，以避免法院正在诉讼时出现操作上的困难。使用默认密码、共用密码和允许不受限制的尝试登陆极大地增加了未经授权进入法院系统的风险。

30. 用户配置文件是根据业务需要由各单位批准的。然而，我们的检查表明，缺少正式的程序来定期确认配置文件权利仍然有效。这样就削弱了管理保障，即只允许进行有效的和经过批准的账目往来记录。我们通过向管理人员发送一份关于我们信息技术审查工作的报告，使书记官处和信息技术的领导注意到了这些弱点。我们建议，法院立即采取行动纠正使用管理上的弱点，我们将继续检查这些管理措施，将其作为每年测试内部控制的一部分。

建议 4:

我们建议应定期更换密码，而且在对登陆没有限制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考虑监测用户未成功登陆的例外报告。

建议 5:

我们还建议，各单位定期向信息技术部门提供反馈，证实在业务上仍需要用户登陆配置文件。

顾问支持

31. SAP 通过每年商定的合同向法院提供顾问支持，合同详细规定了将要提供的服务水平以及做出反应的时间限制。这种支持提供了 SAP 的最新情况，但是使用顾问的程度增加了持续依赖外部专业力量而不是内部系统支持的风险，从总体上讲可能成本效益不高。

32. 我们的审查还表明，软件顾问一直可以进入记录各项交易、制定预算和编制财务报表的生产系统。这样就增加了未经批准或未经测试的代码被输入 SAP 系统的风险。

建议 6:

我们建议，法院考虑解决系统支持问题的方法，以确保用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保持足够的支持系统。

建议 7:

如果法院继续依靠外部顾问支持，我们建议支持服务合同应当竞争招标，以保证得到最大的价值。

建议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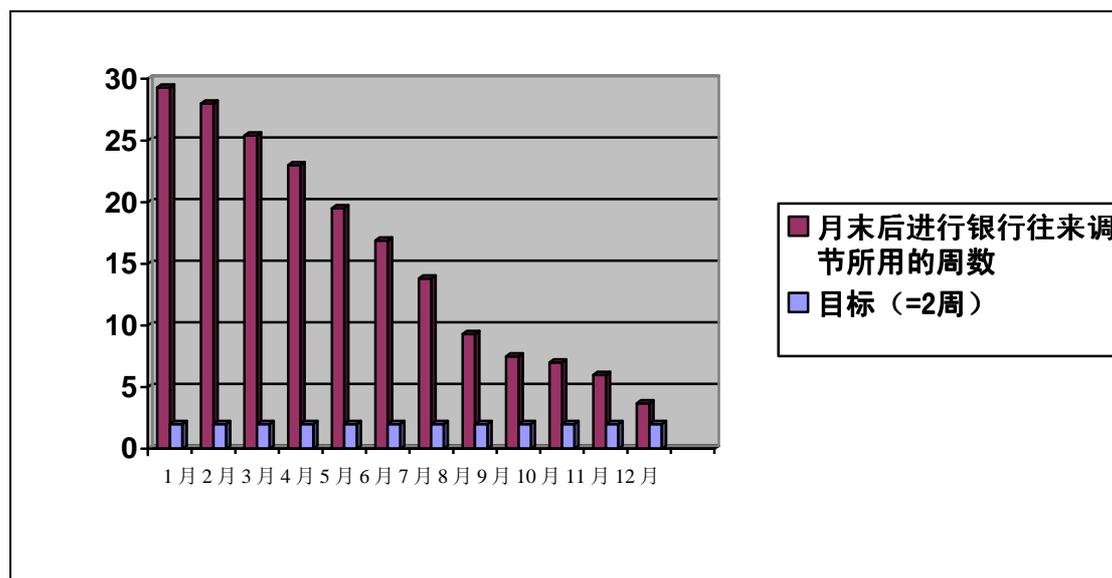
我们还建议，软件顾问进入生产系统应当受到严格的限制。如果必须进入，则应当不断改变系统登陆方法，并进行监测，以便发现任何未经批准的或不适当的行为。

银行往来调节和内部控制

33. 银行往来调节是实现会计记录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基本控制手段，是帮助管理人员防止和发现欺诈和错误的必要程序。我们发现，在财务信息系统升级之后，到 2006 年 8 月，法院一直没有开始进行对主要银行账户的每月银行往来调节。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些银行账户后来都对 2006 年 12 月结束的年度的账目往来进行了调节，而且足以支持我们那时的审计意见。

34. 图 1 表示与月末两周后完成银行往来调节的目标相比出现的延迟。这种情况表明，这一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在 2006 年前八个月有所削弱。

图 1：显示 2006 年完成银行往来调节所用的时间



35. 我们认为，应当对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及时定期银行往来调节，以确认收款和付款与财务记录相符合，并使管理人员能够对任何不相符的项目进行调查。将完成银行往来调节程序推迟到 2006 年 8 月造成了报告所述期间八个月缺乏一项关键性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一控制缺失使法院在一个不可接受的长时期内面临着欺诈或错误不能被发现的风险。我们没能发现其他弥补这一弱点的控制措施。我们看到这一控制措施在年末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我们鼓励法院确保完成银行往来调节的目标得到严格的遵循。

建议 9:

为了确保这一关键控制措施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建议，法院确保定期及时地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往来调节。在缺乏这种关键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法院应当确保采取其他的检查措施来降低欺诈和错误风险。

法官养恤金计划

2005 年为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拨款

36. 2005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应当以累计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进行计算，并完全用 2005 年的结余供资。

37. 2005 年，安永公司对养恤金债务进行了精算估计，对 2003 年 3 月该计划开始一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养恤金债务的估值为 560 万欧元，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的估计债务为 240 万欧元。

38. 560 万欧元在 2005 年的收入报表中列支，在资产负债表中为相应的数额列出了一项拨款。大会决定，2006 年估计养恤金债务应由 2005 年的结余供资，因此，根据 2006 年 240 万的精算估计，这一数额也在 2005 年收入报表中列支，从而利用了那一年的可用结余。在资产负债表中设立了一项储备金，以使这一数额能够结转至 2006 年，成为一项拨款。

2006 年的进展

39. 我们在 2005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院设法尽快指定计划的管理者，并在这样做之后获取全面的精算估值，以便最后确定计划的实际费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请法院为法官养恤金计划寻找保险公司，这样安永公司代表法院进行了一项采购活动并帮助法院确定最合适的方案。2006 年 5 月关于招标工作的报告提交给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阐述了不同保险公司的建议。

40. 只有一个公司的建议，即安联公司（荷兰）的建议符合法院的全部要求，随后安联公司提供了法院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的养恤金债务的最新估值。

41. 根据这一估值的计算，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的债务为 4,252,814 欧元，2006 年的债务为 2,038,475 欧元，估值合计为 6,291,289 欧元，而 2005 年的拨款为 800 万欧元。我们向法院建议，如果精算估值与 2005 年根据安永公司精算估计而做出的拨款差距很大，2006 年账目中的上一年度的相应数字就必须调整以反映出这种情况。因此，法院重新报出了上一年度的相应数字，减少了那一年的支出，增加了盈余。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法院尚未与安联公司正式签订合同为养恤金计划提供保险，因此养恤金计划的费用在财务报表上仍然是一笔拨款而不是一项债务。这项拨款的根据是安联公司提供的最可靠的信息，一旦与该保险公司签订了合同，我们将在 2007 年的审计中审查法院的这项实际费用。

建议 10:

我们继续鼓励法院完成有关法官养恤金计划的安排，以便在应当支付养恤金时有一个管理养恤金计划的恰当安排。

养恤金计划规定的应享权利

42. 法官在任满九年的任期后，有权每年享受相当于其年薪一半的养恤金—最高为每年 90,000 欧元。如果他们的服务期限少于 9 年，则养恤金根据服务的年数按比例发放，但至少也要服务三年。根据这一点，安联公司计算出每完成一年服务累计的金额为 10,000 欧元。如果法官死亡，法官的配偶和被抚养人也有权享受死亡津贴。

43. 我们审查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的这笔债务，并且满意地看到，根据年末提供的支持财务报表中上述拨款的信息，这项债务实质上是正确的。我们的审查表明，安联公司在计算中没有包括用于被抚养人应享权利的数目不大的款额（大约 11,000 欧元），但这对所报的拨款不是至关重要的。然而，我们鼓励法院在最终完成合同时确认养恤金计划中的所有应享权利都已包括在内。

建议 11:

我们建议在与安联公司签订合同对养恤金计划承保之前，法院确认安联公司在确定应为管理法官养恤金计划而支付的保险费时，所有的应享权利均已计算在内。

44. 如果法官由于残疾的原因被迫中止工作，法官还有权享有残疾津贴。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将立即领取他们在服务满九年的情况下有权领取的全额养恤金。这种福利没有任何年龄限制。

45.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安联公司每年将收取残疾风险保险费。这项保险费的数额将取决于法院已为法官养恤金而向安联公司所做的一次性支付的数额。安联公司对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提供残疾保险，因此，对于五名超过 65 岁的法官，在 2007 年保费的计算中，安联公司没有将残疾保险费计算在内。有四名法官将在他们在法院的任期内达到 65 岁。对于这些法官，安联公司将向法院收取他们到达 65 岁之前的残疾保险费。

46. 因此对于超过 65 岁的法官，法院必须在没有保险保障的情况下管理残疾风险，并且在需要支付时承担这种津贴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能需要考虑所涉及的财务责任范围，以及是否要为此拨款。

建议 12:

我们建议法院考虑潜在的残疾款费用，如果超过 65 岁的法官变为残疾可能需要向他们支付残疾款，而且应当考虑是否应为此进行财务拨款。

永久办公楼

背景

47. 法院在 2002 年成立时搬进了由荷兰政府提供的临时场所。这一场所（‘Arc’大楼）在 2012 年前一直是免租金提供。

48. 由于法院工作人员的增加以及 Arc 大楼规模的限制，2006 年后法院将其财务、采购、内部审计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等部门迁入了海牙中心的 Hoftoren 大楼。这些新增的临时用房也是由荷兰政府免租金提供，一直到 2012 年。

49. 2005 年以来，法院一直在考虑能够容纳法院三个主要机关的永久办公楼的几个最终地点方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缔约国大会审议的三个方案是：

- 仍在目前的办公楼内并使用欧洲司法可能搬出后腾出来的空间；
- 搬进前南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大楼；
- 在 Alexanderkazerne 专门建造大楼。

50.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建议法院集中考虑对第三种方案——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专门设计的大楼进行调查和规划。

51. 法院现在已开始为新大楼的要求制定计划。计划中包括 2006 年 8 月建立一个法院规模模型，以便根据法院将来的活动（如同时审判和上诉的数量）测量将来的人力资源需求。这一计划工作还包括委托 Drees & Sommer International GmbH 公司在 2007 年 1 月制作的功能简介，以便确定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最佳布局。

迁入永久办公楼的风险

52. 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终审法院。只有在感到案件在与其有关的国家法院中无法审判的时候，才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因此，很难估计未来法院活动的长期水平。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在某一阶段，法院进行的调查数量出现了大幅度下降，法院可能要根据活动的减少而缩小规模。

53. 在这种情况下，将面临一种风险，即法院在搬进大的、专门建造的永久办公楼之后可能发生不必要的费用，因为这种办公楼不能够随时按照法院工作的减少而改变用途。

54. 法院在审议过程中应当使用法院规模模型和功能简介，以便任何永久办公楼都能符合法院将来的和不断变化的需要。

建议 13:

我们建议法院进驻的任何永久办公楼都应当能够根据法院活动的水平进行调整，以便在法院工作量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很容易地划分出部分建筑租给第三方。

实地办事处

目前为实地办事处进行采购的制度

55. 法院为正在进行调查的每一个情势均设有一个实地办事处。实地办事处位于金沙萨和坎帕拉，有一个设在乍得负责苏丹的调查。每一个实地办事处都由

一名常驻当地的实地办事处负责人（总部招聘的专业工作人员）管理。这些实地办事处负责人又由在海牙办公的实地办事处领导进行管理。目前，实地办事处负责人在实地办事处物品和服务采购中发挥的作用非常小。采购程序如下：

- 实地办事处负责人与海牙的实地办事处股取得联系，要求在 SAP 中提出购置申请。他们还将报价和形式发票寄去以支持购置申请；
- 购置申请由实地办事处领导的一名助理在 SAP 中提出，然后由实地办事处领导（实地办事处预算拨款的核证人）批准；
- 然后采购部门对合同进行招标并得到报价。一旦选择了合适的供货商，采购部门便在 SAP 中提出购货订单；
- 然后海牙的实地办事处股首先与实地办事处负责人联系以证实交付了货物和服务，再与接收和检查股联系，对收到情况进行证实；
- 最后，实地办事处负责人向海牙提供销售商的银行详细信息，并在收到收据后提供给海牙。

目前安排的低效率

56. 这种缺乏向实地授权的作法可能在提出购置申请环节造成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当海牙的实地办事处股试图从实地办事处证实收到物品和服务时，可能造成工作重复。

57. 目前，采购人员发现他们卷入了许多为实地办事处购买在当地供货的小物品的工作中，但在这样的工作中他们对采购并没有更多的帮助。

可能的解决方案

58. 一种选择是实地办事处负责人可以进入 SAP，提出购置申请并直接填写接收和检查报告。对于购置申请，他们仍需要实地办事处领导作为核证人批准。

59. 此外，可以增加实地办事处的小额现金余额，或者可以给予实地办事处股一定的权力以便他们自己在 SAP 中提出采购订单，从而使采购科从不能给予任何帮助的采购中脱身。

60. 将责任更多地下放给实地办事处将会带来连带的风险，因为管理是从总部到达遥远的实地办事处的。我们鼓励法院找出并评价与放权相关联的风险并相应地管理这些风险。

建议 14:

我们建议在允许实地办事处远程进入 SAP 之前，广泛地审议对数据安全造成的风险，同时采取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

建议 15:

我们还建议在将更多的采购权力下放给实地的时候，每一项采购仍然需要得到实地办事处领导的批准。

以前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

61. 在附件 A 中，我们列出了对管理人员为回应前一年审计建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全面回顾。在落实外聘审计员 2005 年报告提出的所有九项建议方面，法院都取得了进步。我们欢迎这种对审计结果的积极反应。我们将继续开展后续工作，评估落实我们建议的工作的有效性。我们注意到了法院关于未完全实施的建议的评论，特别是在建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和制定使用 IPSAS 的详细战略方面所做的评论。我们将继续酌情与法院一起解决这些问题。2006 年我们在采购问题上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在下面我们阐述了对这一工作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

采购

62. 2004 年我们审查了采购工作，并在 2005 年报告中进行了后续工作，在这份报告中，我们建议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门，以便在全年能够更有效更均衡地管理采购工作。我们指出，这种计划应当能够避免年末时出现采购高峰。

63. 以下的图 2 表明，虽然在第四季度购置申请的数量逐渐有所增加，但是采购决定的数量以及购置申请的数量在全年分布比较平均。然而，按价值表示采购的图 3 表明，年末出现了实际支出的高峰，说明那时存在着低效率采购的风险。

图 2：表示 2004-2006 年期间每月提出的采购申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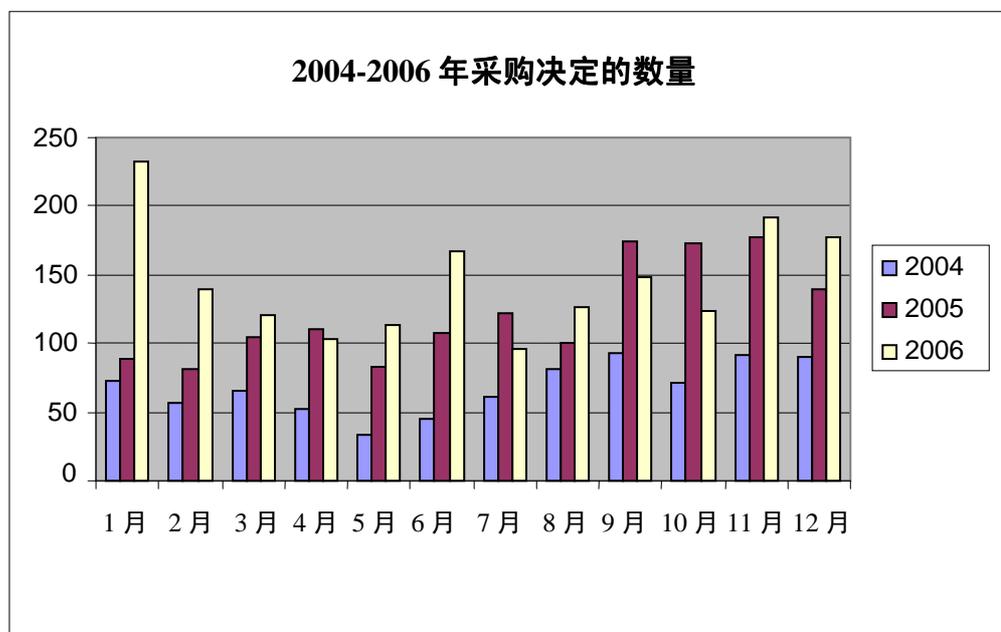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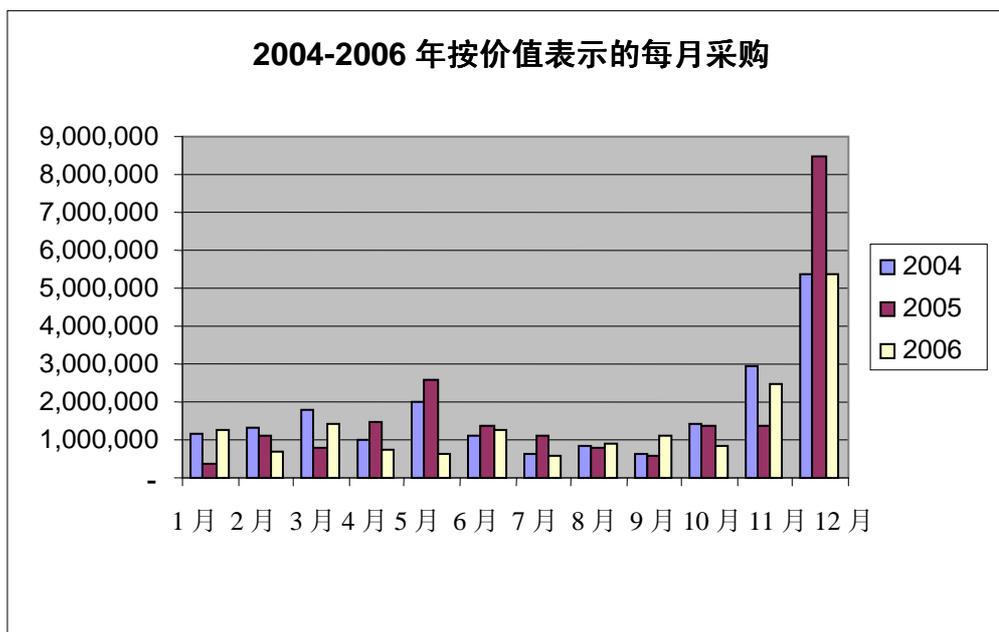


图 3：表示 2004-2006 年期间每月的债务额



64. 我们对年末的购置申请进行了审查，以了解为什么年末时会出现支出高峰。我们检查了 25 项年末出现的未偿债务，发现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年末做出了大量的开销决定。我们的仔细审查表明，在很多情况下，采购物品和服务的工作是在当年较早的时间开始的，只是由于完成竞争招标和最后签订合同等程序需要的时间很长，造成了年末偿债支出。

65.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现在已开始制定采购计划，这些计划有助于书记官处的人员更有效地监测采购工作。我们鼓励法院继续完善采购计划工作，并继续对采购进行管理，以便通过做出有效的决定在全年实现货币的最大价值。

风险管理

66. 我们注意到，法院已决定指定顾问来进行风险确定和风险评估的工作，法院目前正在审查标书以指定一名合适的供应商提供这种服务。我们欢迎法院正在采取行动，根据我们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审计意见开展系统的风险确定和评估工作。一旦开展了这项工作并确定了风险所在，法院将需要确保恰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到位，例如：

- 将通过顾问找到的风险按重点进行排列；
- 建立一个风险登记册，记录所有的风险；
-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对计划中的行动的进度要求；
- 定期审查和更新风险登记册；
- 将风险登记册提供给那些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对法院来说就是监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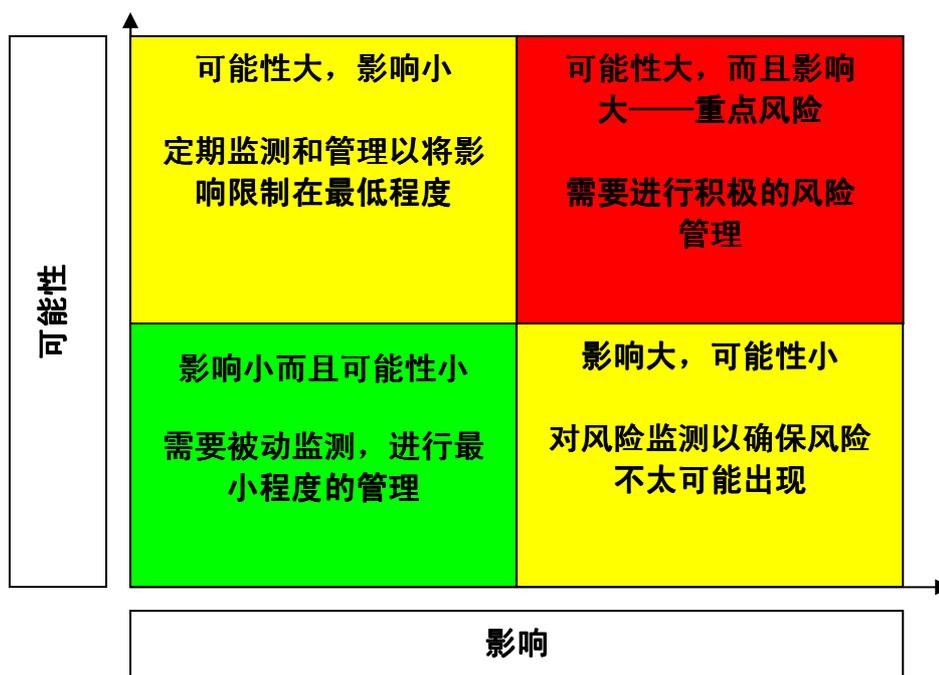
风险程度排列

67. 法院正在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者来进行风险评估。在确定职责范围时，很重要的一点是法院要确保上述工作也要对风险做出评价，通过评价衡量风险对法院的影响，同时要结合其出现的可能性对风险进行衡量。这样的风险评价将使法院能够按照以下类别对风险按程度进行排列：

- 影响大而且可能性也大——需要积极管理的重点风险；
- 影响小，可能性大——需要积极监测的风险，因为这些风险更可能出现；
- 风险大，可能性小——需要一定监测的风险，但是出现的可能性较小；
- 影响小而且可能性小——影响最小的风险，而且不太可能出现。

68. 已确定并按上述标准进行了评价的风险可以在风险分级表中进行划分。以下图 4 便是风险分级表的范例。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图表来突出强调法院面临的**重点风险**。

图 4：根据可能性和影响表示风险的风险评价表



建议 16:

我们建议被指定负责为法院进行风险评估的顾问提供一份风险评价表，表明法院面临的**重点风险**。法院应当利用这一信息对风险进行顺序排列并相应地划拨资源制定降低风险的管理措施。

风险登记册

69.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法院应当确保建立能够清楚地确定以下信息的风险登记册：

- 风险类别，例如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或人力资源风险；
- 能清楚说明已确定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的风险描述；
- 能说明风险可能性和影响的风险评价；
- 针对每一风险采取降低风险的管理措施；
- 风险主管人指定一个个人或部门积极地监测和管理风险并采取计划中的行动来制定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
- 为了进一步实施降低风险的措施以便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而需要的行动；
- 完成计划中行动的进度要求；
- 已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建议 17：

法院应当将包含上述信息的风险登记册作为一个积极的诊断工具来使用，以便持续不断地管理风险。风险登记册应当由监督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应当每年向法院管理机构提交一份材料，使他们注意到关键性的风险。

鸣谢

70.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过程中继续提供的协助与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附件 A

以前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

审计建议	管理人员关于进展情况的回应	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p>建议 1：鉴于时间在不断流逝，我们建议法院以最大的努力来完成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管理安排并在指定该计划的管理人员之后安排进行全面的精算估值。</p>	<p>已选择了法官养恤金计划的保险公司并在 2006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获得了大会的批准。已经收到了保险公司（安联公司（荷兰））的全面精算估值，而且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出新的数额。</p> <p>与安联公司的最后合同预计在 2007 年 7 月完成。</p>	<p>我们注意到了取得的进展，而且我们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审查了支持 2006 年财务报表中拨款的精算估值。</p>
<p>建议 2：我们建议应当实施一整套由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的措施，以核实输入到数据表格及其他系统中的数据的准确性，如薪资表在 SAP 系统中的情况。</p>	<p>对数据表格中的数据和使用的公式进行了更多的经常性检查，法院正在采取行动通过将有关功能扩展到 SAP 的办法来取消工作人员薪资表的使用。扩展后的 SAP 在 2007 年底应当能够开始运作。</p>	<p>我们欢迎使用 SAP 的功能提供薪资表信息的举动。我们将继续监测 SAP 系统的产出，把它作为我们每年审计的一部分。</p>
<p>建议 3：我们建议法院确管理理人员对例外报告进行例行审查，以核实长期数据的变化并确认其准确性。</p>	<p>已将用来审查薪资数据的例外报告计划作为 SAP 项目的一部分。目前计划将于 2007 年底实施。</p>	<p>我们欢迎使用 SAP 的功能提供薪资表信息的举动。我们将继续监测 SAP 系统的产出，把它作为我们每年审计的一部分。</p>
<p>建议 4：我们鼓励法院快速推进这一预算监测系统的开发工作以便在 2006 年年底之前使预算管理者能够使用它的功能。这将有助于预算管理者通过更细致的监测更加有效地使用他们的资源。</p>	<p>已完成：可以通过 SAP 系统在线获得实时预算报告。</p>	<p>我们欢迎取得的这一成就。</p>
<p>建议 5：我们建议，书记官长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员的每一项</p>	<p>已将内部和外部建议记录在同一个文件中。书记官处行政司</p>	<p>我们欢迎在记录和监测所有审计建议方面</p>

<p>审查制定一个行动计划，而且行动计划应当发给与审查结果有关的法院的相关部门。</p>	<p>长办公室所理解的落实各项建议的责任已分配到了每一机关。可能时建议附带对预期行动和完成日期的说明。审查工作正在实施。</p>	<p>取得的进展，并将在我们每年对过去建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使用这一信息。</p>
<p>建议 6：我们建议法院采用独立的 IPSAS 会计标准作为适当的财务报告框架，并建议法院制定一项详细的战略，以便为此做好准备。</p>	<p>法院将审议会计标准改为 IPSAS 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对预算和 SAP 系统的影响。共同行政事务司的科长（财务和信息通信技术）是设在联合国的、专门解决这一问题的知识分享网络的成员。已经举行了几次会议。</p>	<p>我们注意到了这些意见以及计划中的行动，我们将继续监测进展情况，并酌情提出建议。</p>
<p>建议 7：我们建议，法院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其大部分成员应是独立的外部代表。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应该是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应当突出重点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保证资源；应当监测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并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p>	<p>审计委员会正在成立之中：对可能的外部代表进行面试的工作应该于 2007 年 5 月进行。</p>	<p>我们欢迎正在取得的进展并将对建立审计委员会提供我们的建议和帮助。</p>
<p>建议 8：我们建议，作为战略规划过程的一部分，法院应当找出风险并建立风险登记册，作为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影响的基础。法院还应当指定风险主管人以便在可接受的水平范围内管理风险。应对风险登记册进行定期审议和更新。</p>	<p>战略规划工作正在进入界定各项战略目标的阶段，其中包括风险评估。2006 年 3 月结合战略规划启动了一项风险管理项目。第一阶段包括建立风险管理结构。第二阶段是实施这一结构。在将来的阶段将进行定期审查。</p>	<p>我们注意到了正在取得的进展，而且我们在本报告中已就风险管理的最佳做法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p>
<p>建议 9：我们建议应当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门，以便能够在全年更有效地管理并且均衡地进行采购。这种计划应当能缓解年末出现的采购高峰。</p>	<p>2006 年制定了采购计划，对法院的大部分主要账目进行监测。这一有价值的经验导致了将这一采购计划的范围扩大到全球的法院财务状况预测，包括人员配置费用。正在实施这一新结构的过程中。</p>	<p>我们欢迎已取得的进展，我们已审查了采购计划并欢迎使用这一计划。</p>

附件 B

审计范围和方针

审计范围和目标

根据《财务条例》，我们的审计审查了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一种意见：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的财务状况、结余、资金和现金流量；以及这些报表是否是按照《财务条例》恰当地准备的。

审计标准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管理人员负责准备这些报表，而外聘审计员则负责根据审计期间得到的证据发表对这些报表的意见。

审计方针

我们的审计包括对会计制度的一般性审查及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对账目和内部控制程序必要的测试。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法院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我们的工作未包括从管理角度对财务和预算制度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而且其结果不应当被看作是对存在的所有弱点或可能作出的所有改进的一个全面的说明。

我们的审计还包括有侧重点的工作，在这项工作中，对财务报表的所有实质方面都进行了直接的实质性测试。最后进行了一次检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法院的账目纪录；确保账目往来符合相关的财务条例和管理机构的指示；而且确保经过审计的账目得到了公正的反映。

国际刑事法院
2006年12月31日结束的期间的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2006	2005 (重新报出)		2006	2005 (重新报出)		2006	2005 (重新报出)
收入								
各国摊款	80,417	66,891	4.1	-	-		80,417	66,891
自愿捐助	-	-		1,641	1,436	5.1	1,641	1,436
利息收入	1,662	1,074	4.2	41	22	5.2	1,703	1,096
其他/杂项收入	104	41	4.3	-	-		104	41
收入合计	82,183	68,006		1,682	1,458		83,865	69,464
支出								
已付支出	52,831	42,597	4.4	1,615	1,304	5.7	54,446	43,901
未偿债务	11,721	13,232	4.4	138	223	5.7	11,859	13,455
养恤金债务拨款	-	6,291	4.5	-	-		-	6,291
国际劳工组织案例拨款	126	-	4.6	-	-		126	-
支出合计	64,678	62,120		1,753	1,527		66,431	63,647
收支相抵后盈余/ (缺额)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867	1,469	4.7	20	15		1,887	1,484
退还缔约国的结余款	(10,024)	-	4.8	-	-		(10,024)	-
给捐助者的退还款	-	-		(125)	(1)	5.3	(125)	(1)
周转基金的净增额	1,127	1,149	4.9	-	-		1,127	1,149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038)	2,038	4.5	-	-		(2,038)	2,038
财政期间期初资金余额	36,341	25,799		629	685		36,970	26,484
2006年12月31日资金余额	44,778	36,341		453	630		45,231	36,971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Marian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2006	2005 (重新报出)		2006	2005 (重新报出)		2006	2005 (重新报出)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56,265	40,865		708	1,851		56,973	42,716
应收缔约国摊款	11,969	15,146	4.10	-	-		11,969	15,146
应收自愿捐助	-	-		156	4		156	4
其他应收捐助	95	298	4.11	-	-		95	298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91	188	4.12	-	-		91	188
其他应收账款	4,051	2,356	4.13	7	7	5.4	4,058	2,363
递延费用——教育补助金	270	169	4.14	-	-		270	169
资产合计	72,741	59,022		871	1,862		73,612	60,884
负债								
预收摊款/付款	7,744	3,571	4.15	191	824	5.5	7,935	4,395
未偿债务	11,721	13,232		138	223		11,859	13,455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	-	-		88	185	5.6	88	185
对累积法官养恤金的拨款	6,291	4,253	4.5	-	-		6,291	4,253
国际劳工组织案例拨款	126	-	4.6	-	-		126	-
其他应付账款	2,081	1,625	4.16	-	-		2,081	1,625
负债合计	27,963	22,681		417	1,232		28,380	23,913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周转基金	6,701	5,574	4.9	-	-		6,701	5,574
应急基金	9,169	9,169	4.17	-	-		9,169	9,169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	2,038	4.5	-	-		-	2,038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	5,078	3,651	4.18	-	-		5,078	3,651
累计盈余	23,830	15,909	5.4	454	630		24,284	16,539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44,778	36,341		454	630		45,232	36,971
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72,741	59,022		871	1,862		73,612	60,884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Marian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2006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2006	2005 (重新报出)	2006	2005 (重新报出)	2006	2005 (重新报出)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后净盈余/ (缺额) (报表 I)	17,505	5,886	(71)	(69)	17,434	5,817
应收摊款 (增加) /减少	3,380	(4,968)	(152)	6	3,228	(4,962)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加) /减少	97	(183)	-	-	97	(183)
其他应收账款 (增加) /减少	(1,695)	(834)	-	(2)	(1,695)	(836)
递延费用 (增加) /减少	(101)	(63)	-	-	(101)	(63)
预收摊款增加/ (减少)	4,173	(309)	(633)	659	3,540	350
未偿债务增加/ (减少)	(1,511)	1,436	(85)	175	(1,596)	1,611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减少)	-	-	(97)	164	(97)	164
对累积法官养恤金的拨款增长/ (减少)	2,038	4,253	-	-	2,038	4,253
国际劳工组织案例拨款增加/ (减少)	126	-	-	-	126	-
应付账款增加/ (减少)	456	1,318	-	-	456	1,318
减去: 利息收入	(1,662)	(1,074)	(41)	(22)	(1,703)	(1,096)
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22,806	5,462	(1,079)	911	21,727	6,373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1,662	1,074	41	22	1,703	1,096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662	1,074	41	22	1,703	1,096
其他来源产生的现金流量						
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1,127	1,149	-	-	1,127	1,149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867	1,469	20	15	1,887	1,484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038)	2,038	-	-	(2,038)	2,038
退还缔约国的结余款	(10,024)	-	-	-	(10,024)	-
给捐助者的退还款	-	-	(125)	(1)	(125)	(1)
其他来源产生的净现金	(9,068)	4,656	(105)	14	(9,173)	4,670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 (减少)	15,400	11,192	(1,143)	947	14,257	12,139
财政期间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40,865	29,673	1,851	904	42,716	30,577
2006年12月31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	56,265	40,865	708	1,851	56,973	42,716

国际刑事法院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千欧元)

主要方案	核定拨款	付款	未偿债务	拨款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司法部门	7,751	5,575	275	75	5,925	1,826
检察官办公室	20,876	14,750	1,550	-	16,300	4,576
书记官处	46,608	30,082	8,419	51	38,552	8,056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076	2,314	781	-	3,095	981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1,106	110	696	-	806	300
合计	80,417	52,831	11,721	126	64,678	15,739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截至 2006 年	已收摊款 a/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5 年盈余	已收摊款 b/	未缴纳的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合计	2006 年缴款后的盈余	已收 2007 年摊款
	1 月 1 日未缴纳的摊款									
	以前各年	2006								
阿富汗	-	-	-	3,198	2	378	2,818	2,818	-	-
阿尔巴尼亚	6,914	6,914	-	7,996	-	7,996	-	-	-	-
安道尔	-	-	-	7,996	3	7,993	-	-	1,040	-
安提瓜和巴布达	8,677	8,677	-	4,798	-	4,798	-	-	792	-
阿根廷	2,371,177	1,247,591	1,123,586	1,528,865	-	-	1,528,865	2,652,451	-	-
澳大利亚	-	-	-	2,545,976	1,147	2,544,829	-	-	331,240	-
奥地利	-	-	-	1,373,739	577	1,373,162	-	-	178,686	-
巴巴多斯	-	-	-	15,992	8	15,984	-	-	2,081	-
比利时	-	-	-	1,709,578	771	1,708,807	-	-	222,423	-
伯利兹 <i>d</i>	-	-	-	1,599	1,599	-	-	-	2,014	-
贝宁	-	-	-	3,198	2	378	2,818	2,818	-	-
玻利维亚	24,217	1,895	22,322	14,393	-	-	14,393	36,715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4,798	2	4,796	-	-	2,274	-
博茨瓦纳	-	-	-	19,191	27	19,164	-	-	2,515	-
巴西	3,789,533	336,557	3,452,976	2,435,629	-	-	2,435,629	5,888,605	-	-
保加利亚	-	-	-	27,187	12	27,175	-	-	3,536	-
布基纳法索	3,863	189	3,674	3,198	-	-	3,198	6,872	-	-
布隆迪	1,383	-	1,383	1,599	-	-	1,599	2,982	-	-
柬埔寨	598	598	-	3,198	-	3,014	184	184	-	-
加拿大	-	-	-	4,498,638	2,032	4,496,606	-	-	105	-
中非共和国	3,098	1,715	1,383	1,599	-	-	1,599	2,982	-	-
哥伦比亚	-	-	-	247,881	10,219	237,662	-	-	36,427	100,391
科摩罗	-	-	-	267	-	-	267	267	-	-
刚果	1,840	-	1,840	1,599	-	-	1,599	3,439	-	-
哥斯达黎加	72,853	43,578	29,275	47,977	-	1	47,976	77,251	-	-
克罗地亚	-	-	-	59,172	26	59,146	-	-	-	-
塞浦路斯	-	-	-	62,370	29	62,341	-	-	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7,887	498	7,389	4,798	-	-	4,798	12,187	-	-
丹麦	-	-	-	1,148,248	45,818	1,102,430	-	-	194,692	-
吉布提	-	-	-	1,599	-	189	1,410	1,410	-	-
多米尼克	3,098	3,098	-	1,599	-	75	1,524	1,524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5	-	20,165	55,973	-	-	55,973	76,138	-	-
厄瓜多尔	28,319	28,319	-	30,385	-	25,816	4,569	4,569	-	-
爱沙尼亚	-	-	-	19,191	8	19,183	-	-	2,496	-
斐济	17	17	-	6,397	-	740	5,657	5,657	-	-

缔约国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 未缴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a/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5 年盈余	已收摊款 b/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合计	2006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 2007 年 摊款
	以前各年			2006						
芬兰	-	-	-	852,390	387	852,003	-	-	110,902	-
法国	-	-	-	9,643,363	4,352	9,639,011	-	-	1,254,641	-
加蓬	5,625	1,866	3,759	14,393	-	-	14,393	18,152	-	-
冈比亚	-	-	-	1,599	-	189	1,410	1,410	-	-
格鲁吉亚	7,632	7,632	-	4,798	-	510	4,288	4,288	-	-
德国	-	-	-	13,852,540	5,824	13,846,716	-	-	322	-
加纳	-	-	-	6,397	5,445	952	-	-	16,469	-
希腊	546,907	546,907	-	847,592	-	847,592	-	-	110,251	-
几内亚	8,589	509	8,080	4,798	-	-	4,798	12,878	-	-
圭亚那	-	-	-	1,599	139	-	1,460	1,460	-	-
洪都拉斯	14,522	8,891	5,631	7,996	-	-	7,996	13,627	-	-
匈牙利	-	-	-	201,503	89	201,414	-	-	26,215	-
冰岛	-	-	-	54,374	26	54,348	-	-	7,076	-
爱尔兰	-	-	-	559,731	253	559,478	-	-	72,825	-
意大利	7,360,060	7,360,060	-	7,812,245	-	5,680,329	2,131,916	2,131,916	-	-
约旦	-	-	-	17,592	7	17,585	-	-	-	-
肯尼亚	-	-	-	14,393	-	14,393	-	-	-	-
拉脱维亚	-	-	-	23,988	11	23,977	-	-	3,120	-
莱索托	-	-	-	1,599	-	1,599	-	-	1,716	-
利比里亚	1,474	-	1,474	1,599	-	-	1,599	3,073	-	-
列支敦士登	-	-	-	7,996	2	7,994	-	-	1,039	-
立陶宛	12,900	12,900	-	38,382	-	38,382	-	-	-	-
卢森堡	-	-	-	123,141	55	123,086	-	-	3	-
马拉维	3,479	132	3,347	1,599	-	-	1,599	4,946	-	-
马里	-	-	-	3,198	2	378	2,818	2,818	-	-
马耳他	9,855	9,855	-	22,389	-	22,389	-	-	9	-
马绍尔群岛	1,684	207	1,477	1,599	-	-	1,599	3,076	-	-
毛里求斯	-	-	-	17,592	7	17,585	-	-	-	-
墨西哥	-	-	-	3,011,352	-	3,011,352	-	-	70	-
蒙古	-	-	-	1,599	-	1,599	-	-	-	-
黑山	-	-	-	933	-	933	-	-	-	-
纳米比亚	-	-	-	9,595	5	9,590	-	-	-	-
瑙鲁	2,480	1,281	1,199	1,599	-	-	1,599	2,798	-	-
荷兰	-	-	-	2,702,700	1,221	2,701,479	-	-	351,634	1,954,481
新西兰	-	-	-	353,430	161	353,269	-	-	45,984	-
尼日尔	3,098	169	2,929	1,599	-	-	1,599	4,528	-	-
尼日利亚	57,898	8,707	49,191	67,168	-	-	67,168	116,359	-	-
挪威	-	-	-	1,085,878	491	1,085,387	-	-	27	-
巴拿马	17,778	17,778	-	30,385	-	23,645	6,740	6,740	-	-
巴拉圭	39,649	39,649	-	19,191	-	19,191	-	-	3,297	-

缔约国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 未缴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a/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5 年盈余	已收摊款 b/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合计	2006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 2007 年 摊款
	以前各年			2006						
秘鲁	228,188	165,308	62,880	147,129	-	-	147,129	210,009	-	-
波兰	-	-	-	737,246	332	736,914	-	-	95,918	-
葡萄牙	-	-	-	751,639	340	751,299	-	-	97,792	-
大韩民国	-	-	-	2,872,219	1,207	2,871,012	-	-	373,598	-
罗马尼亚	-	-	-	95,954	40	95,914	-	-	12,480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267	-	-	267	267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683	207	1,476	1,599	-	-	1,599	3,075	-	-
萨摩亚	-	-	-	1,599	747	852	-	-	944	-
圣马力诺	-	-	-	4,798	2	4,796	-	-	-	-
塞内加尔	1,598	1,598	-	7,996	-	7,435	561	561	-	-
塞尔维亚	26,272	26,272	-	30,385	-	30,385	-	-	12	-
塞拉利昂	2,480	1,513	967	1,599	-	-	1,599	2,566	-	-
斯洛伐克	-	-	-	81,561	34	81,527	-	-	10,608	-
斯洛文尼亚	-	-	-	131,137	60	131,078	-	-	3	-
南非	-	-	-	466,975	196	466,779	-	-	60,742	-
西班牙	-	-	-	4,030,063	1,817	4,028,246	-	-	524,326	-
瑞典	-	-	-	1,596,033	721	1,595,312	-	-	207,651	-
瑞士	-	-	-	1,914,280	803	1,913,477	-	-	43	-
塔吉克斯坦	2,505	1,765	740	1,599	-	-	1,599	2,339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6,238	6,238	-	9,595	-	1,139	8,456	8,456	-	-
东帝汶	2,482	2,482	-	1,599	-	189	1,410	1,410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213	13,213	-	35,183	-	35,183	-	-	4,561	-
乌干达	14,270	1,244	13,026	9,595	-	-	9,595	22,621	-	-
联合国	-	-	-	9,798,490	4,426	9,794,064	-	-	1,274,827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882	14,882	-	9,595	-	9,521	74	74	-	-
乌拉圭	158,863	101,308	57,555	76,763	-	-	76,763	134,318	-	-
委内瑞拉	232,558	35,450	197,108	273,469	-	-	273,469	470,577	-	-
赞比亚	3,182	415	2,767	3,198	-	-	3,198	5,965	-	-
合计 (103 个缔约国)	15,145,683	10,068,084	5,077,599	80,417,200	91,484	73,434,139	6,891,577	11,969,176	5,649,427	2,054,872

a/ 已收以前年度的摊款包括 2006 年 1 月 1 日退还缔约国的共计 1,637,209 欧元的现金结余。

b/ 2006 年的已收摊款包括 2006 年 1 月 1 日退还缔约国的共计 7,398,846 欧元的现金结余。

c/ 2005 年为伯利兹报出的 2005 年缴款后盈余为 1,807 欧元。2006 年只将 1,599 欧元作为对 2006 年摊款的已收款报出。余下的 208 欧元纳入了 2006 年缴款后的盈余，将用于将来年份的摊款。

明细表 2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欧元)

	2006	2005
财政期间期初余额	5,276,783	4,207,170
已收款/(退还款)		
从缔约国收到的缴款	1,329,393	1,069,613
提款	-	-
截至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606,176	5,276,783
确立的水平	6,701,400	5,574,300
扣除：缔约国应缴款(明细表 3)	95,224	297,517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606,176	5,276,783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7 年缴款
阿富汗	267	267	-	-
阿尔巴尼亚	666	666	-	-
安道尔	666	666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400	400	-	-
阿根廷	127,400	110,102	17,298	-
澳大利亚	212,156	212,156	-	-
奥地利	114,475	114,475	-	-
巴巴多斯	1,332	1,332	-	-
比利时	142,459	142,459	-	-
伯利兹	133	133	-	-
贝宁	267	267	-	-
玻利维亚	1,199	311	888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99	399	-	-
博茨瓦纳	1,600	1,600	-	-
巴西	202,960	139,364	63,596	-
保加利亚	2,265	2,265	-	-
布基纳法索	267	183	84	-
布隆迪	133	109	24	-
柬埔寨	267	267	-	-
加拿大	374,870	374,870	-	-
中非共和国	133	110	23	-
哥伦比亚	20,655	20,655	-	-
科摩罗	133	-	133	-
刚果	133	86	47	-
哥斯达黎加	3,998	3,455	543	-
克罗地亚	4,930	4,930	-	-
塞浦路斯	5,197	5,197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9	274	125	-
丹麦	95,684	95,684	-	-
吉布提	133	133	-	-
多米尼克	133	133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664	-	4,664	-
厄瓜多尔	2,531	2,531	-	-
爱沙尼亚	1,600	1,600	-	-
斐济	533	533	-	-
芬兰	71,031	71,031	-	-
法国	803,577	803,577	-	-
加蓬	1,199	1,036	163	-
冈比亚	133	133	-	-
格鲁吉亚	399	399	-	-
德国	1,154,325	1,154,325	-	-
加纳	533	533	-	-
希腊	70,629	70,629	-	-
几内亚	399	113	286	-
圭亚那	133	133	-	-
洪都拉斯	665	575	90	-
匈牙利	16,791	16,791	-	-
冰岛	4,532	4,532	-	-
爱尔兰	46,642	46,642	-	-
意大利	650,991	650,991	-	-
约旦	1,465	1,465	-	-
肯尼亚	1,199	1,199	-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7 年缴款
拉脱维亚	1,999	1,999	-	-
莱索托	133	133	-	-
利比里亚	133	17	116	-
列支敦士登	666	666	-	-
立陶宛	3,198	3,198	-	-
卢森堡	10,262	10,262	-	-
马拉维	133	75	58	-
马里	267	267	-	-
马耳他	1,866	1,866	-	-
马绍尔群岛	132	91	41	-
毛里求斯	1,466	1,466	-	-
墨西哥	250,934	250,934	-	-
蒙古	133	133	-	-
黑山	133	133	-	-
纳米比亚	800	800	-	-
瑙鲁	132	114	18	-
荷兰	225,216	225,216	-	39,547
新西兰	29,451	29,451	-	-
尼日尔	133	38	95	-
尼日利亚	5,598	4,838	760	-
挪威	90,487	90,487	-	-
巴拿马	2,532	2,532	-	-
巴拉圭	1,599	1,599	-	-
秘鲁	12,260	10,595	1,665	-
波兰	61,434	61,434	-	-
葡萄牙	62,634	62,634	-	-
大韩民国	239,342	239,342	-	-
罗马尼亚	7,996	7,996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133	-	133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2	91	41	-
萨摩亚	133	133	-	-
圣马力诺	400	400	-	-
塞内加尔	666	666	-	-
塞尔维亚	2,531	2,531	-	-
塞拉利昂	132	114	18	-
斯洛伐克	6,796	6,796	-	-
斯洛文尼亚	10,927	10,927	-	-
南非	38,913	38,913	-	-
西班牙	335,824	335,824	-	-
瑞典	132,998	132,998	-	-
瑞士	159,517	159,517	-	-
塔吉克斯坦	132	114	18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800	800	-	-
东帝汶	133	133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932	2,932	-	-
乌干达	798	548	250	-
联合王国	816,503	816,503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00	800	-	-
乌拉圭	6,397	5,528	869	-
委内瑞拉	22,787	19,693	3,094	-
赞比亚	267	183	84	-
合计 (103 个缔约国)	6,701,400	6,606,176	95,224	39,547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欧元)

	2006	2005 (重新报出)
当年		
贷记款项		
已收摊款	73,525,623	55,396,404
杂项收入	1,766,020	1,114,839
	75,291,643	56,511,243
费用		
已付支出	52,831,394	42,597,280
未偿债务	11,721,338	13,232,406
养恤金负债拨款	-	6,291,289
国际劳工组织案例拨款	126,078	-
	64,678,810	62,120,975
暂时现金盈余/ (亏损)	10,612,833	(5,609,732)
应收摊款	6,891,577	11,494,796
收支相抵后盈余/ (缺额) (报表 I)	17,504,410	5,885,064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处置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5,609,732)	1,946,940
加上: 收到的以前期间的摊款	10,068,084	6,607,454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867,180	1,469,481
前一年的现金盈余/ (亏损)	6,325,532	10,023,875
现金盈余合计 (报表 II)	23,829,942	15,908,939

明细表 5

国际刑事法院
缔约国在 2005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欧元)

缔约国	2005 年摊款比额	盈余
阿富汗	0.00413	261
阿尔巴尼亚	0.01034	654
安道尔	0.01034	65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620	392
阿根廷	1.97615	125,002
澳大利亚	3.29083	208,162
奥地利	1.77564	112,319
巴巴多斯	0.02067	1,307
比利时	2.20974	139,777
伯利兹	0.00207	131
贝宁	0.00413	261
玻利维亚	0.01860	1,17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0620	392
博茨瓦纳	0.02481	1,569
巴西	3.14820	199,140
保加利亚	0.03514	2,223
布基纳法索	0.00413	262
布隆迪	0.00207	131
柬埔寨	0.00413	262
加拿大	5.81477	367,815
中非共和国	0.00207	131
哥伦比亚	0.32040	20,267
刚果	0.00207	131
哥斯达黎加	0.06201	3,923
克罗地亚	0.07648	4,838
塞浦路斯	0.08062	5,09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620	392
丹麦	1.48418	93,882
吉布提	0.00207	131
多米尼克	0.00207	1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015	1,907
厄瓜多尔	0.03927	2,484
爱沙尼亚	0.02481	1,569
斐济	0.00827	523
芬兰	1.10177	69,693
法国	12.46464	788,455
加蓬	0.01860	1,177
冈比亚	0.00207	131
格鲁吉亚	0.00620	392
德国	17.90526	1,132,603
加纳	0.00827	523
希腊	1.09557	69,300
几内亚	0.00620	392
圭亚那	0.00207	131
洪都拉斯	0.01034	654
匈牙利	0.26046	16,475

缔约国	2005 年摊款比额	盈余
冰岛	0.07028	4,446
爱尔兰	0.72349	45,763
意大利	10.09781	638,740
约旦	0.02274	1,438
肯尼亚	0.01085	686
拉脱维亚	0.03101	1,961
莱索托	0.00207	131
利比里亚	0.00207	131
列支敦士登	0.01034	654
立陶宛	0.04961	3,138
卢森堡	0.15917	10,068
马拉维	0.00207	131
马里	0.00413	261
马耳他	0.02894	1,831
马绍尔群岛	0.00207	131
毛里求斯	0.02274	1,438
蒙古	0.00207	131
纳米比亚	0.01240	785
瑙鲁	0.00207	131
荷兰	3.49341	220,977
新西兰	0.45683	28,897
尼日尔	0.00207	131
尼日利亚	0.08682	5,492
挪威	1.40356	88,783
巴拿马	0.03927	2,484
巴拉圭	0.02481	1,569
秘鲁	0.19017	12,029
波兰	0.95294	60,278
葡萄牙	0.97154	61,455
大韩民国	3.71252	234,837
罗马尼亚	0.12403	7,8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207	131
萨摩亚	0.00207	131
圣马力诺	0.00620	392
塞内加尔	0.01034	654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3927	2,484
塞拉利昂	0.00207	131
斯洛伐克	0.10542	6,669
斯洛文尼亚	0.16950	10,722
南非	0.60359	38,181
西班牙	5.20910	329,504
瑞典	2.06297	130,494
瑞士	2.47432	156,514
塔吉克斯坦	0.00207	13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1240	785
东帝汶	0.00207	1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548	2,877
乌干达	0.01240	785
联合国	12.66515	801,1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240	785
乌拉圭	0.09922	6,276
委内瑞拉	0.35347	22,358
赞比亚	0.00413	262
合计(99 个缔约国)	100.00000	6,325,532

明细表 6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欧元)

项目	捐助者	认捐	已收款额	未收款额	用于将来的收款	退还捐助者的款额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欧洲委员会	769,701	615,177	154,524	123,208	-
	挪威	116,125	116,125	-	24,984	-
	芬兰	19,955	19,955	-	-	(10,319)
	瑞士	21,000	21,000	-	7,000	-
	荷兰	20,000	19,000	1,000	28,500	-
		946,781	791,257	155,524	183,692	(10,319)
最不发达国家	挪威	-	25,748	-	-	-
	联合王国	-	22,058	-	-	-
		-	47,806	-	-	-
援助法院对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的调查和分析	加拿大	162,822	162,822	-	-	25,378
支持在苏丹达尔富尔的调查	丹麦	267,739	267,739	-	-	-
加强司法能力计划 (普通信托基金)	荷兰	-	-	-	-	(204)
	麦克阿瑟基金会	62,240	62,240	-	-	-
		62,240	62,240	-	-	(204)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案例表)	芬兰	86,827	86,827	-	-	-
支持法院第一批起诉的教育外延计划	麦克阿瑟基金会	59,304	59,304	-	-	(9,108)
联合上诉培训计划	基金会开放社会研究所	7,566	7,566	-	7,566	-
法院提高被害人认识计划	欧洲委员会	-	-	-	-	(59,170)
	芬兰	-	-	-	-	(19,231)
		-	-	-	-	(78,401)
被害人和证人资料库	麦克阿瑟基金会	-	-	-	-	(1,413)
自愿捐款合计		1,593,279	1,485,561	155,524	191,258	(124,823)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欧元)

信托基金	1 月 1 日的结转 余额 a/	已收款额	已付款额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已获利息	前期债务的 节余或取消	给捐助者的 还款	未支配余额
普通信托基金	30,609	-	30,814	-	30,814	205	-	-	-
加强司法能力计划	204	62,240	35,551	-	35,551	1,667	-	(204)	28,356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220,370	791,257	816,508	57,297	873,805	20,426	6,185	(10,319)	154,114
国际刑事法院机构录像	36,077	-	-	-	-	1,524	-	-	37,601
被害人和证人资料库	1,412	-	-	-	-	1	-	(1,413)	-
被害人使命教育运动	72,795	-	800	-	800	584	5,822	(78,401)	-
最不发达国家	134,094	47,806	74,743	72,011	146,754	4,906	1,121	-	41,173
援助法院对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的调查和分析	(15,830)	162,822	123,781	-	123,781	358	1,809	(25,378)	-
支持在苏丹达尔富尔的调查	127,793	267,739	409,670	-	409,670	9,191	4,947	-	-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案例表)	7,609	86,827	72,679	8,921	81,600	2,140	-	-	14,976
支持法院第一批起诉的教育外延计划	-	59,304	50,196	-	50,196	-	-	(9,108)	-
联合上诉培训计划	-	7,566	-	-	-	176	-	-	7,742
合计	615,133	1,485,561	1,614,742	138,229	1,752,971	41,178	19,884	(124,823)	283,962

a/ 结转余额已做了调整，以反映出 2005 年收到的用于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以及法院法律工具项目的、经过修正的自愿捐款数额。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1.1 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有权对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曾正式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犯罪人行使管辖权。本法院设有四个机关：院长会议、分庭（一个上诉庭、一个审判庭和一个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以 2003 年 9 月通过的 ICC-ASP/2/Res.3 号决议设立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秘书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工作。本法院各机关在《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框架指导下执行各自的任务。

本法院各机关寻求的目标如下：

a) 院长会议

- (i) 通过管理监督、协调和合作等手段确保对本法院的适当管理；
- (ii) 监督、支持开展公正、公开和有效的诉讼，并履行分配给院长会议的所有专属司法职能；
- (iii) 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本法院，以此来扩大世界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b) 分庭

- (i) 确保开展公正、有效和公开的诉讼，保障所有当事方的权利。

c) 检察官办公室

- (i) 促进各国做出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ii)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iii) 促进形成对《罗马规约》原则和宗旨的普遍共识。

d) 书记官处

- (i) 为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被害人以及见证人提供有效率、有效果和高质量的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

e)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i) 组织大会会议和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 (ii) 在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事务上，协助大会，包括主席团及附属机构，特别强调在时间上有效安排并按程序正确举行会议和磋商；
- (iii) 通过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支持，包括技术性秘书处服务，使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能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2.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是根据 2002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修正案进行管理的。法院的账目目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本说明是法院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本组织的账目是按照基金会计法进行管理的。缔约国大会可以为一般或特殊目的分别设立基金。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关闭全部是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2.3 **财政期间：**本组织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权责发生制：**除了下面 2.15(b)段中界定的自愿捐款外，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均以经修改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法为基础反映在账目中。

2.5 **历史成本制：**账目是按照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出物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影响而对账目进行调整。

2.6 **账目货币及对汇率波动的处理：**本组织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汇率收益/亏损按下列办法处理：

- a) 购买其他货币产生的已实现的收益/亏损记为杂项收入；
- b) 已产生的交易亏损反映在主要方案的支出中；
- c) 通过重新估价现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损益作为一笔款项记入资产负债表。年终时，累计净收益作为一笔款项留在资产负债表中，而净亏损由专门的款项支付并记作支出；
- d) 通过重新估价未偿债务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记为支出并在相应的方案预算中予以调整。

2.7 **普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核算本法院的费用。普通基金包括各国摊款、联合国提供的资金、自愿捐款、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

2.8 **周转基金**是为确保本法院在收到摊款之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而设立的基金。每一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数额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根据财务条例 6.2，按照用于本法院拨款的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2.9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是由书记官长设立和关闭的，而且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情况要向院长会议报告，另外还要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依照与捐助者商定的具体条件和协定完全以自愿捐款供资。

缔约国大会可以设立全部或部分由摊款供资的储备金账户和特别账户。

2.10 最高数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是由缔约国大会于 2004 年 9 月设立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确保法院能够支付：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始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不可预见的缔约国大会会议有关的费用。

应急基金的水平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按照缔约国大会的决定由各国摊款供资或使用现金结余供资。

2.11 **摊款：**

- a) 根据财务条例 5.2，拨款是按照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并为反映出联合国与本法院在成员上的差异而经过调整的分摊比额表，由缔约国分摊；
- b) 根据财务条例 5.8，缔约国所付款项是按照要求缔约国缴纳摊款的顺序首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贷记普通基金，然后是应急基金；
- c) 以其他货币缴纳的摊款按交款当日汇率转换成欧元；
- d) 根据财务条例 5.10，《罗马规约》新缔约国要为周转基金和经常预算缴纳其成为缔约国那一年的摊款。

2.12 一个特定财政期间**属缔约国的所有盈余**，来自于以下各项：

- a) 未支配的拨款余额；
- b) 以前财政期间债务的节余款，或取消的债务；
- c) 新缔约国参加分摊后而缴纳的摊款；

- d) 该财政年度生效的对分摊比额表的修改；
- e) 以下 2.15(d)段中所述杂项收入。

财政期间未出现的盈余，在从中扣除那个财政期间未缴付的任何摊款后，按照适用于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分给缔约国，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从财政期间账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分给缔约国的盈余款额将交还给已缴清其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这笔款项用于全部或部分冲抵应缴周转基金款项以及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之后那一日历年的摊款。

2.13 未缴付摊款准备金： 一项数额为以前财政期间未付摊款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从累积盈余中扣除的款项。

2.14 预收摊款： 预收摊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债务。预收摊款在下一个财政年度首先用作任何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然后用作应缴摊款。

2.15 收入： 本组织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摊款：为了财务报表的目的，在按照通过的方案预算分摊给缔约国的款额得到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收入便被确认；
- b) 自愿捐款在书面承诺于当前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基础上记为收入，除非对捐款事先没有做出认捐承诺。事先未做出认捐承诺的资金，在实际收到捐助者的捐款时记为收入；
- c)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 115 条第 2 款提供的经费；
- d) 杂项收入包括：
 - (i) 以前财政期间实际支出费用的退还款项；
 - (ii) 利息收入：包括所有计息银行帐户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 (iii)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的投资收入；
 - (iv) 由于货币兑换或货币升值和贬值造成的损益账目上的净正余额在财政期间结束时记入杂项收入。净负余额记入相关的支出项目；
 - (v) 出售财产所得收益；
 - (vi) 未限定目的的自愿捐款。

2.16 支出：

- a) 支出是在依照财务细则 104.1 得到了核准款项的基础上发生的。报表中的支出合计包括已付支出和未偿债务；

- b)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支出而没有核定为资产。这种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 c) 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债务按照财务细则 111.7 记在递延费用账下。

2.17 **未偿债务**是本财政期间承付的却尚未支付的款项。这些债务都是根据正式的合同、协议、采购定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发生的，或是本法院承认的负债。当前期间的债务在其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

2.18 **法官养恤金债务拨款**：账目中有一项是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累积债务的拨款，在收入报表中显示为支出。

2.19 **现金和定期存款**由计息银行帐户、定期银行帐户和活期帐户中的资金构成。

2.20 **递延费用**包括：

- a) 在其所涉及的财政期间之前就已形成的债务记为递延费用，由随后将获得的有关拨款和资金支付；
- b) 不适合计入当前财政期间而要作为支出计入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项目；
- c) 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财务报表当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部分，仅在本资产负债报表中算作递延费用。在得到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之前，全额预付款一直记在本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应收账款中，得到证明之后从预算帐户中支付而且结清预付款。

2.21 **递延收入**包括对未来财政期间的认捐款项以及其他已收到但尚未挣到的收入。

2.22 本法院以前和当前财政期间的**承付款**记为未偿债务。当前期间的债务在与其有关的财政期间结束之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记为递延费用。

2.23 **不确定债务**，如果有的话，则在财务报表说明中予以公布。

2.2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和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 58/262 号决议，法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该基金为法院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

这一养恤基金是养恤金数额已确定、有注资的计划。本组织对该养恤基金的财务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5.8% 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支付任何精算短缺而缴纳分摊的款项。只有联合国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做出的精算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3.1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当时 120 个参加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国家通过了该《规约》。本法院是一个由以下机关组成的独立常设司法机构：

- a) 由院长和第一、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
- b) 由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组成的分庭。上诉庭由院长和其他四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由不少于六名的法官组成，预审庭也是如此。
- c) 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d) 负责以下工作的书记官处：
 - (i) 为本法院提供非司法性支持和行政服务；
 - (ii) 为法庭事务提供司法支持；
 - (iii) 管理法院内部安全；
 - (iv) 落实援助被害人、见证人和辩护方并保障其权利的机制。
- e) 秘书处为大会及其主席团、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及根据大会的明确决定，大会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独立的实质性服务以及行政和技术协助。

根据《罗马规约》第 3 条，法院所在地已确定为荷兰海牙。法院还设立了四个实地办事处，以使其能够开展实地活动。这些实地办事处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开展工作。

就 2006 财政期间而言，拨款分为五个主要方案：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3.2 本组织的财政期间是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

3.3 **报表 I** 报告该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情况。其中包括那个期间收支相抵后盈余的计算及以前期间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4 **报表 II** 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没有计入资产（见说明 2.16(b)）。

3.5 **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况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标准 7 中的间接方法。

3.6 **报表 IV** 报告该财政期间核定拨款的支出情况。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4.1 **各国摊款：** 缔约国大会在其 ICC/ASP/4/Res.8 号决议中，为法院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核定筹集拨款总额 80,417,200 欧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罗马规约》有 103 个缔约国。

4.2 **利息收入：** 1,662,013 欧元的利息表示本法院从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银行帐户所获利息。

4.3 **杂项收入：** 杂项收入总计 104,008 欧元，代表以下各项：

表 1: 杂项收入明细

杂项收入	数额（欧元）
在以前财政期间发生的支出的返还款	102,626
杂项收入	1,382
合计	104,008

4.4 **支出：** 支出合计 64,631,210 欧元，其中包括已付支出 52,831,394 欧元、未偿债务 11,709,738 欧元，以及用于法官养恤金累积债务的拨款 90,078 欧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2。

表 2: 支出明细（欧元）

支出类别	拨款额	已付支出	未偿债务	拨款	支出合计
薪酬及其他人员费用	54,786,100	41,912,702	1,472,023 ^{a)}	126,078 ^{b)}	43,510,803
旅行和招待费	4,071,800	2,037,899	794,771	-	2,832,670
合同性服务	8,353,700	3,137,188	4,521,436	-	7,658,624
业务费	10,058,300	3,980,952	2,052,822	-	6,033,774
购置费	3,147,300	1,762,653	2,880,286	-	4,642,939
合计	80,417,200	52,831,394	11,721,338	126,078	64,678,810

a) 薪资和其他人员费用项下的未偿债务款额 1,472,023 欧元包括下述两个款项：

(i) 为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追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 329,600 欧元。

在其 ICC-ASP/5/Res.3 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决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应分别为在联合国共同系统中适用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别的服务条件和待遇，而且这样也符合联合国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性质。并进一步决定请现任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考虑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要求法院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进行接触，争取使其同意现任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能追溯参加该基金。大会还决定，如果上述两点可行，使用 2006 年预算中总额约为 404,520 欧元的未支出资金，以全额支付他们自任职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参加的费用。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同意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该基金的缴款。此外，根据法院的要求，该基金批准了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任职之日起追溯参加该基金。为这三名官员应向该基金缴纳的养恤金总额加上利息为 329,600 欧元（2006 年应缴纳 87,916 欧元，以前的年份应缴纳 241,684 欧元）。这一款额包括在 2007 年 5 月应向该基金缴付的数额中。

- (ii) 17,818 欧元是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做关于前法院工作人员投诉法院的案例的决定而支付的费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 2006 年决定，法院应向投诉人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的净基本薪酬的物质损失款，扣除投诉人离开法院后的六个月中所得的任何收入，加上精神损失和有关费用共计 2,500 欧元。应向该投诉人支付的总额为 6,218 欧元。余下的 11,600 欧元是法院应为行政法庭本身为审理该案例开庭承担的行政费用。这一总额在 2007 年分别记入了应向投诉人和行政法庭支付的账款中。

- b) 记入账目的 126,078 欧元的款项是如下面说明 4.6 中所指为国际劳工组织案例的拨款。

4.5 养恤金债务拨款：在其 ICC-ASP/4/Res.9 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决定以累积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计算和供资。2005 年，法院在其账目中记入了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的精算估计费用 8,000,000 欧元，如缔约国大会批准的，通过使用 2005 年预算暂时节余的费用为这一款项供资。在 2006 年期间，按照缔约国大会的请求，法院进行了采购招标以为法官的养恤金计划找到一个合适的保险和管理者。只有一个投标符合法院的要求。缔约国大会决定接受安联公司（荷兰）管理法官养恤金计划并为其保险的建议。预期法院将于 2007 年中期与安联公司（荷兰）签订合同。

安联公司（荷兰）在其建议中包括了他们对累计的法官养恤金的精算费用所做的估计。为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估计总额为 6,291,289 欧元。鉴于这一数额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期间的账目和财务报表反映的数额有重大差别，养恤金债务的数额在这些财务报表中重新报出以反映修正后的计划。

2005 年法官养恤金债务的重新报出导致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期间的暂时现金亏损从 7,318,444 欧元修正至 5,609,732 欧元（见明细表 4）。

鉴于与安联公司的合同在 2007 年中期才能最后完成，累计数额以及 2007 年保险费的支付将推迟到双方签订合同之时。法院将支付保险费总额加上因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付款应付的每年 3% 的利息。

法官养恤金的储备金：在 2005 年的相应栏目下，显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金债务的累计数额 4,252,814 欧元（是从 5,600,000 欧元重新报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债务。而代表 2006 年预估累计精算数额的余下的 2,038,475 欧元（是从 2,400,000 欧元重新报出的）显示为从累计盈余中扣除的储备金。2006 年，养恤金债务总额 6,291,289 欧元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拨款，因为它反映的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的精算预估费用。

4.6 为国际劳工组织案例的拨款：在 2006 年期间，有三名前法院工作人员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投诉法院。预计 2007 年会做出决定。考虑到该法庭的判例以及它倾向于工作人员投诉的立场，它很可能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们投诉成功，该法庭将会做出向工作人员赔偿损失和为其支付费用的决定。另外，法院还须支付该法庭为审议法院的案例开庭所需的行政费用。根据在同类案例中做出的赔偿决定，估计补偿和费用的数额为 90,078 欧元；法院应为三个案例承担的该法庭的行政费用为 36,000 欧元，合计拨款总额为 126,078 欧元。

4.7 以前期间债务的节余或取消：由于债务节余或取消的债务数额为 1,867,180 欧元，对前一期债务（13,232,406 欧元）的实际付款额为 11,365,226 欧元。

4.8 应付给缔约国的款额：应付给有资格的缔约国的现金结余为 10,023,875 欧元。这包括来自 2004 年的现金结余，已按照缔约国各自在那一财政期间的摊款按比例计算出他们应得的份额。这一现金结余的 987,820 欧元已返还给缔约国，余下的 9,036,055 欧元计入了应缴纳的摊款，并包括在 2006 年期间收缴摊款的总额中（见明细表 1）。

4.9 周转基金：缔约国大会通过其 ICC-ASP/4/Res.8 号决议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设立了数额为 6,701,400 欧元的周转基金，与前一财政期间相比，净增 1,127,100 欧元。

4.10 应收各国摊款：未缴摊款额 11,969,176 欧元中包括以前财政期间应缴付的 5,077,599 欧元和 2006 年应缴付的 6,891,577 欧元（见明细表 1）。缔约国缴纳的超出应缴数额的摊款 5,649,427 欧元计入了预收摊款（见下面的说明 4.14(c)）。

4.11 其他应收摊款指的是应缴给周转基金的未缴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款为 95,224 欧元（见明细表 2 和 3）。

4.1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普通基金的**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为 90,850 欧元，包括信托基金的 87,851 欧元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的 2,999 欧元，它们都有单独的帐户。

4.13 **其他应收账款**细目列于下面的表 3。

表 3: 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	数额 (欧元)
政府 (增值税) a)	1,410,277
工作人员	404,679
销售商	151,563
累积利息	886,838
旅行预付款 (非现金预付款) b)	433,732
支付给销售商的与旅行支出有关的预付款 c)	637,944
其他	125,702
合计	4,050,735

- a) **增值税:** 一笔数额为 1,410,277 欧元的款项作为应从各国政府收回的为货物和服务所付的增值税记入账目, 其中包括 2005 和 2006 年期间在乌干达进行采购所付的增值税 54,685 欧元。在法院与乌干达政府签订增值税退还款的协定之前这一数额为应从乌干达政府收取的账款。但不确定的是能否收到这笔 54,685 欧元的款项, 因为也许协定将在双方签订之日起才生效。
- b) **旅行预付款 (非现金预付款):** 指的是旅行者尚未递交旅行报销单时将其作为 2006 年支出记入账目的旅行预付款。这是除那些以现金支付的旅行预付款之外的数额。现金预付款记为应收旅行者账款, 并包括在“工作人员”、“销售商”或“其他”应收账款的总额中。
- c) **支付给销售商的与旅行支出有关的预付款:** 指的是支付给销售商的与旅行支出有关的款额, 如机票和货运, 旅行者尚未为这些支出递交旅行报销单, 因此不能将其作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记入账目。

4.14 **预付教育补助金:** 递延费用包括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学年有关的那一部分, 其数额为 270,095 欧元。

4.15 **预收摊款或付款:** 收到缔约国缴来的将放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款项共计 7,743,846 欧元。其中包括:

- a) 缔约国预付的 2007 年摊款 2,054,872 欧元 (见明细表 1);
- b) 缔约国预付的将放入周转基金的 39,547 欧元 (见明细表 3);
- c) 在新缔约国参加分摊之后收到的超过 2006 年摊款的部分、多付部分或 2004 年盈余的分配款 5,649,427 欧元 (见明细表 1)。

4.16 **其他应付账款**的细目见下面表 4。

表 4: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应付账款	数额 (欧元)
工作人员	238,079
销售商	78,471
塞拉立昂特别法庭的延迟付款 ^{a)}	476,729
累计遣返补偿金 ^{b)}	1,207,032
其他	81,027
合计	2,081,338

- a) **塞拉立昂特别法庭的延迟付款:** 2006 年 3 月 29 日, 法院接到了塞拉立昂特别法庭 (下称特别法庭) 庭长的一项请求, 希望为进行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在审判室、羁押服务和设施及支持方面提供临时协助。与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磋商之后, 法院同意提供所请求的服务和设施, 条件是在提供服务之前预付全部费用。根据这一决定, 法院和特别法庭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双方之间行政安排的“备忘录”。

在签署这一协定之后, 特别法庭向法院两次预付了共计 577,648 欧元。476,729 欧元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从特别法庭收到的预付款扣除特别法庭支出后的余额。

- b) **累计遣返补偿金:** 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从法院离职时有权获得的按其服务年限计算的搬迁遣返补偿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应付的补偿金累计数额为 1,207,032 欧元。

4.17 **应急基金:** 根据 ICC-ASP/3/Res.4 号决议 (b) 部分, 2002-2003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 9,168,567 欧元已用于设立应急基金。2006 年未使用这一基金。

4.18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 5,077,599 欧元这一数额是以前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 (见明细表 1), 从累计结余中扣除, 以便能得到应分配给缔约国的 2005 年现金结余 (见明细表 4)。

5. 信托基金

5.1 **自愿捐款:** 已为 2006 年项目认捐的和/或收到的捐款数额为 1,641,083 欧元。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期间的财务报表中, 法院错误地将为 2005 年项目认捐的和/或收到的捐款数额报告为 2,259,883 欧元。这一款项中的 824,022 欧元是法院那时已收到的为以后年份项目的预付款。这一错误已在账目中予以

更正，而在这些财务报表中被重新列出的 1,435,861 欧元才是为 2005 年项目所做自愿捐款的正确数额。

5.2 利息收入：41,178 欧元是从法院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获得的利息。

5.3 对捐助者的退还款：向捐助者退还了 124,823 欧元，这是超出已完成的具体项目所需要的数额（见明细表 6 和 7）。

5.4 其他应收账款：7,059 欧元是从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挣到的、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5.5 收到的预付捐款或预付款：如上面 5.1 所述，824,022 欧元是重新列出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收到的用于未来期间的预付自愿捐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已收到用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项目的自愿捐款总额为 191,258 欧元。（见明细表 6）。

5.6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与普通基金之间的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为 87,851 欧元。

6. 非消耗性财产

6.1 下面的表 5 提供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历史成本计算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根据法院目前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不算作本组织的固定资产，而是将购置时的费用直接计入预算。

表 5：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欧元）

资产管理类别	2006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已注销的 款项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 / 通信设备	4,099,167	788,418	(2,467)	4,885,118
警卫和安全设备	625,875	110,819	-	736,694
一般服务设备	739,334	107,270	(8,708)	837,896
车辆和运输设备	806,761	(29,349)	-	777,412
检察官办公室设备	359,183	886,524	-	1,245,707
其他设备	92,182	67,488	(1,583)	158,087
合计	6,722,502	1,931,170	(12,758)	8,640,914

除上述项目外，法院记录中包括下列通过自愿捐助得到的非消耗性财产：

表6: 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欧元)

资产管理类别	2006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200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先遣小组预算	17,284	992	18,276
东道国的捐助	148,960	-	148,960
其他捐助	248	270,349	270,597
合计	166,492	271,341	437,833

a) 在 2006 年期间, 已注销了价值共计为 12,758 欧元的款项。

7. 注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

7.1 除上面 6.1(a)中说明的 2006 年期间注销的项目外, 总额为 1,200 欧元的款项已作为现金损失被注销。

8. 惠给金

8.1 本法院在该财政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9. 无偿人员

9.1 在该财政期间, 法院没有得到无偿人员服务。

10. 不确定债务

10.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为 2,113,205 欧元、用于工作人员服务期结束时付款的债务, 是对法院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累计年假补偿的估计费用。

10.2 2005 年, 法院报告因法院的一名前工作人员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投诉法院的案例, 为损害和相关费用估计支付了 167,560 欧元。2006 年, 该法庭对此案做出了裁定, 因此如上面 4.4 所述, 在 2007 年的账目中必须支付 17,818 欧元。

10.3 2006 年法院与坎帕拉实地办事处法院办公用房的房东发生纠纷, 在此纠纷中房东因所称合同违约金及延迟支付帐单的利息向法院索偿约 500,000 欧元。根据法院的合同条件, 双方已决定为此诉诸仲裁。虽然房东的索偿要求高度夸大且无理, 但法院认为仲裁还是会决定应支付的某些款额。在仲裁结果出

来之前，在这一阶段，很难对可能必须支付的数额做出可靠估计。法院还将为仲裁承担自己应支付的费用。

11. 工伤

11.1 法院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为法院工作人员、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人员提供工伤保险的协定。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来计算的；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相应的百分比计算的，保险费从本组织预算中支付并反映在支出账目中。2006 年为此项保险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为 515,874 欧元。

12. 实物捐助（未审计）

12.1 下面是法院在该财政期间收到的重要的（超过 25,000 欧元）实物捐助：

- a) 如前一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报告的，法院继续从东道国得到下列捐助：
 - (i)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法院的办公楼免收 10 年租金；
 - (ii) 与本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最高可达 3,300 万欧元的费用，其中包括建造一个审判室的费用。

13.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13.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被害人信托基金。

缔约国大会通过 6 号决议的附件，设立了一个理事会，负责管理信托基金，而且决定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在该财政期间内，法院用于为理事会及其会议提供行政支持和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人员费用总额估计为 114,514 欧元。